

真理大學國際交流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提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依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第二條 宗旨：為發揚本校大學理念「擁抱世界，順應世界的潮流，促進國際間的文化與交流」，並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努力實踐之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(一)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且已報名國際事務中心所舉辦之寒暑假海外研習課程者。

(二) 申請者於課程活動公告時間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數達 12 學分以上者且學業成績達公告獎勵標準。

(三) 應屆畢業生限參加寒假課程。

第四條 給獎金額：依公告活動獎勵金額發給。

第五條 獲獎學生義務：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與其家長或監護人，需簽訂履約合約書。若有違反該合約書規定者，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概由本校獎助學金項目中提撥辦理。

第七條 申請受理單位：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申請核定後，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八條 受理申請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第九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得按本校該年度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